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有关处室、各分局、县（市）局、医保中心：

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医保〔2020〕102 号）要求，现将《沈阳市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 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医保〔2020〕102 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医保结算清单、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 15 项业务编码标准贯彻执行（以下简称“贯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省医保局贯标工作安排。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医保系统单位及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护士、药师、医保结算清单、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代码等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实现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奠定基础，更好地发挥编码标准在异地就医、待遇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治理能

力和公共服务质量。

二、工作机制

在市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市医疗保障贯标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医保专业组、专家指导组、技术支持组、运行测试自评组组成，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一）医保专业组。组建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医保专业组，负责拟定全市医疗保障贯标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和贯标等工作；负责定期向省局汇报我市贯标工作进展情况。医保专业组由医药服务管理和信息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组成。

（二）专家指导组。组建业务编码标准贯标专家指导组，为全市业务编码标准贯标的实施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专家指导组由医保结算清单及编码填报管理规范专家组专家组成。

（三）技术支持组。组建业务编码标准贯标技术支持组，负责协调解决各区（县、市）医保经办系统、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和接口文档改造、数据库更新等贯标工作推进中的信息技术问题。技术支持组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等技术专家组成。

（四）运行测试自评组。组建业务编码标准贯标运行测

试自评组，负责组织对各区（县、市）贯标测试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并提请省医保局进行验收。运行测试自评组由医药服务管理和信息处、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指导组专家及工作人员组成。

市医保中心依据工作需求确定贯标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与上级贯标组对接，负责组织医保经办机构完成 15 项业务编码在现有系统改造、编码映射、匹配、校验等工作，定期向市局报告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调整完善业务编码标准的应用方式和路径；负责组织协调并督导本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组建贯标工作组，并按任务要求完成编码匹配、系统改造及相关业务编码应用测试、自评等工作。

各分局、县（市）局要按照《沈阳市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贯标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做好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15 项业务信息编码按照以下七个类别贯标测试。

机关有关处室、各分局、县（市）局、市医保中心要按照《贯标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做好相关业务编码信息标准动态维护工作（详见附件 1）。在贯标过程中，要建立质控机制，做好数据治理。

1. 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

省局将国家局按期发布的编码数据下发我市后，市医保

中心要在保障现有医保付费管理的基础上，完成现有信息系统改造并直接使用该编码，确保医保结算清单的编码信息准确填报及上传。在我市切换为 CHS-DRG 付费后，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应用该编码完成向医保经办机构的数据传输。（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2. 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编码

数据准备：市医保中心按照《贯标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编码动态维护工作，经国家局、省局审核赋码后，使用市级审核账号下载使用。（长期动态维护）

对码映射：市医保中心完成现有信息系统改造，将经国家局审核赋码后的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及时更新至本地信息系统，并做好医保政策标识。（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10 日前）

测试评估：结合我市医保业务工作实际，选取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应用测试。（完成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落地实施：市医保中心要确定业务编码标准具体执行时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试行应用。通过后台每天查看各医药机构试行应用情况，并进行点对点通报，根据整体应用进度情况，医保经办系统端应设置上传校验规则，对医药机构上传的编码进行校验审核，并对结果进行实时反馈。（完成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前）

3. 医疗服务项目编码

落地实施：市医保中心要完成现有信息系统改造并直接使用省局下发的数据库，组织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应用该编码完成向医保经办机构的数据传输。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贯标测试。在确保结算、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确定统一执行时间，全面落地应用。

（完成时间：2021年3月20日前）

4. 医保药品编码

落地实施：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落实国家医疗保障药品编码标准的通知》（辽医保〔2020〕36号）要求，全面使用新版药品编码数据库，持续做好医保药品编码更新维护及贯标应用工作。（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数据维护：医疗机构制剂，由定点医疗机构维护、上报，并获得赋码。对未获得国家统一编码的西药、中成药，由定点医药机构督促相关医药企业到国家局“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维护相关药品信息。

5. 医保医用耗材编码

数据准备：价格招标和采购处组织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未入库产品采购管理”模块，完成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类别范围内医疗机构正在使用和确有临床需求产品的维护填报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完成本机构全部存量产品维护工

作。（首次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此后每季度末后10天填报）

落地实施：市医保中心要完成现有信息系统改造并直接使用省局下发的数据库。组织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应用该编码完成向医保经办机构的数据传输。我市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贯标测试。在确保结算、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确定统一执行时间，全面落地应用。正式贯标后，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均应同时作编码标识，否则将不予结算。（完成时间：2021年3月20日前）

数据维护：对未获得国家统一编码的医保医用耗材，由定点医药机构督促相关医药企业到国家局“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窗口维护相关医用耗材信息。

6. 系统单位及人员、医药机构及医保医师、护士、药师

全量维护：按照《贯标工作方案》要求，在国家医保信息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进行全量维护，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并做好审核、上报工作。各分局、县（市）局要对本辖区医药机构填报信息逐项审核，市医保中心负责对全市医药机构进行赋码，市局将定期通报各辖区审核未通过数据。

落地实施：当前阶段，市医保中心将医保系统单位和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护士、定点零售药店、

药师七项编码导入至本地现有医保经办系统，实现顺畅衔接应用，并及时更新维护。后续将开通相关数据接口与经办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实时交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7. 医保结算清单

数据准备：市医保中心要继续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医保结算清单及编码填报规范（试行第一版）的通知》（辽医保〔2020〕60号）要求，完成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现有系统的接口改造及测试工作。（完成时间：2021年1月31日前）

落地实施：市医保中心完成全部承担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管理范围，全面用于全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例的医保费用审核、结算和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完成时间：2021年2月28日前）

（二）质控审核

市医保中心、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贯标测试，对各类保障对象的各种报销情况进行测试评估，并对照《沈阳市质控审核自评表》（详见附件2）进行审核自评，确保新老数据无缝对接，群众看病结算不影响，待遇享受无差错。

1. 规范性治理。市医保中心要严格按照省局下发的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进行更新使用。

2. 时效性治理。信息业务编码数据应确保时效性。医保政策相关的现行数据均应映射对码，新发布政策应及时在动态维护平台上维护、上报并赋码。

3. 准确性治理。信息业务编码数据的映射应确保准确性。确保各项业务编码标准与国家编码库映射时口径一致、内涵一致，保证编码映射后医保支付政策待遇一致。

4. 完整性治理。市医保中心要逐项映射涉及本地信息业务编码数据，确保编码映射无死角，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在各项业务应用环节全覆盖。

（三）评估验收

市局对本地贯标工作进行自评，省局对各市贯标工作进行初验，国家局组织专家对贯标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方可使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四）运维管理

要高度重视贯标工作的运维管理，按照《贯标工作方案》要求，建立业务编码标准常态化动态维护机制，确保贯标工作持续优化。

四、进度安排

2021年1月底前，完成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应用工作；完成医保结算清单测试工作。

2021年2月底前，完成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医用耗材数据库接收工作；完成医保结算清单、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

按病种结算病种、日间手术病种编码贯标工作。

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医疗保障业务编码贯标及自评工作，并向省局提交初验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医疗保障15项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是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医保数据准确，提高贯标工作质量。成立沈阳市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专班（详见附件5）。

（二）积极推进，保证工作的时效性。机关有关处室、各分局、县（市）局、市医保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工作要求和总体时间安排，组织推进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建立月调度制度，各组成员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和问题，自2021年1月起每月18日前向医药服务管理和信息处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沈阳市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监测表》（详见附件4）。

（三）加强协同，保证机制的联动性。要将贯标工作与医保信息化工作相结合，充分调动信息技术力量，做好现有医保经办系统、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改造工作。要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形成贯标工作合力，全力推进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确保在2021年3

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做好关联，保证信息的连续性。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要把国家编码与原有编码做好关联和衔接，不能覆盖原有编码数据，保证数据信息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新编码落地后医保工作有序开展。

- 附件：1. 沈阳市医疗保障业务编码标准发布及更新周期表
2. 沈阳市质控审核自评表
3. 沈阳市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安排
4. 沈阳市____月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监测表
5. 沈阳市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专班

附件 1

沈阳市医疗保障业务编码标准发布及更新周期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周期
1	医保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西医)诊断分类和代码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手术操作分类和代码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中医疾病分类和代码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中医证候分类和代码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2	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		定期更新
3	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	西药、中成药分类与代码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中药饮片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医疗机构制剂	依据国家更新日期下发
4	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		定期更新
5	医保系统单位分类与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6	医保系统工作人员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7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8	医保医师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9	医保护士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10	定点零售药店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11	医保药师代码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12	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13	医保按病种结算病种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14	医保日间手术病种		动态维护、实时更新

附件 2

沈阳市质控审核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基础数据准备					数据维护					对码映射			政策标识		测试应用	
		原始条 目数 (条)	清理 (条)	合并 (条)	更新 (条)	梳理后 本地目 录条目 数(条)	应维护 数(家)	维护 数(家 /人)	维护 率(%)	赋码 数(家 /人)	赋码 率(%)	映射数 (条)	映射 率(%)	问题上 报数 (条)	标识数 (条)	标识 率(%)	完成 数	自评 合格 数
1	疾病诊 断和手 术操作																	
2	门诊慢 特病种																	
3	按病种 结算病 种																	
4	日间手 术病种																	
5	医保药 品																	
6	医保医 用耗材																	
7	医疗服 务项目																	
8	医保系 统单位																	
9	医保系 统工作 人员																	

沈阳市质控审核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基础数据准备				数据维护					对码映射			政策标识		测试应用		
		原始条目数 (条)	清理 (条)	合并 (条)	更新 (条)	梳理后 本地目 录条目 数(条)	应维护 数(家)	维护 数(家 /人)	维护 率(%)	赋码 数(家 /人)	赋码 率(%)	映射数 (条)	映射 率(%)	问题上 报数 (条)	标识数 (条)	标识 率(%)	完成 数	自评 合格 数
10	定点医疗机构																	
11	医保医师																	
12	医保护士																	
13	定点零售药店																	
14	医保药师																	
15	医保结算清单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基础数据：根据本区业务编码维护平台维护数据、本地目录清理、合并和更新情况统计填报。

数据维护：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上进行本地相关数据的全量维护。维护率=维护数/应维护数*100%，
赋码率=赋码数/维护数*100%。

对码映射：问题上报数统计对码过程中无法映射需上报的条目数。

映射率=映射数/（梳理后的本地目录条目数-问题上报数）*100%。

政策标识：标识率=标识数/映射数*100%。

附件 3

沈阳市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安排

基础准备阶段 (2020年12月)	具体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					质控评估阶段	
	分项/时间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3月20日前	2021年3月31日前
组建贯标工作组 制定实施方案	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	编码应用	编码应用			市级自评	省级初验
	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按病种结算病种和日间手术病种	数据准备	对码映射 测试评估	落地实施	实施反馈		
	医疗服务项目	数据准备	数据准备 编码映射	编码映射 标识政策	测试评估 实施反馈		
	医保药品	落地实施					
	医保医用耗材	数据准备	数据准备 编码映射	数据准备 数据下发	测试评估 实施反馈		
	医保系统单位及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相关人员	全量维护 编码入库	衔接应用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系统改造	系统改造	落地实施	实施反馈		

附件 4

沈阳市____月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监测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												质控评估阶段 （2021年3月20日前）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1	团队组建、实施方案	完成	是□否□		-	-	-	-	-	-	-	-	-	-	-	-	-
2	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	编码应用（完成时间2021年1月20日前）是□否□（未完成的请说明原因-----）															
3	门诊慢特病病种	数据准备	是□否□		对码映射测试评估	是□否□		落地实施	是□否□				-	-			
4	按病种结算病种	数据准备	是□否□		对码映射测试评估	是□否□		落地实施	是□否□				-	-			
5	日间手术病种	数据准备	是□否□		对码映射测试评估	是□否□		落地实施	是□否□				-	-			
6	医疗服务项目	-	-		-	-		-	-			编码入库 编码映射 测试评估 落实实施	是□否□				
7	医保药品	落地实施	是□否□		-	-		-	-			-	-				
8	医保医用耗材	数据准备	-		-	-		-	-			编码入库 编码映射 测试评估 落实实施	是□否□				
9	医保系统单位	全量维护 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市级
自评

是□否□

沈阳市____月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进度监测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实施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												质控评估阶段 （2021年3月20日前）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目标	完成情况	说明			
10	医保系统工作人员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市级 自评	是□否□	
11	定点医疗机构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12	医保医师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13	医保护士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14	定点零售药店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15	医保药师	全量维护编码入库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衔接应用	是□否□				
16	医保结算清单	系统改造	是□否□		系统盖章	是□否□		培训测试	是□否□		实施反馈	是□否□				

沈阳市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专班

类别	组 长	组 员
医保专业组	杨欣萍	刘艳丽、陈彦明、孙羲普、官军
专家指导组	马 凝	李光华、张欣欣、陈原
技术支持组	李 剑	王洪梅、刘明、辛涛、高轶、曹吉龙、余洪涛
运行测试自评组	张 威	马凝、陈超、张欣欣、陈原、李海峰、刘明

沈阳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业务 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任务清单

负责人： 张威

总联络员： 陈彦明

序号	部门	负责事项	负责人	经办人
1	医服处	局总体维护审核	张 威	陈彦明
2	价采处	医用耗材维护填报	陈 辉	刘艳丽
3	人事处	局医保系统工作人员维护填报	刘文立	孙羲普
4	和平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刘 利	马屹东
5	沈河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周宏文	路 军
6	铁西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谢忠德	潘 宏
7	皇姑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戴新风	王忠海
8	大东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田庆华	张 威
9	浑南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刘万峰	于 洋
10	于洪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李文彬	杨 程
11	苏家屯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徐士勇	司恩生
12	沈北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赵 威	刘志宏
13	辽中分局	分局总体维护审核	王 辉	郑 睿
14	新民市局	市局总体维护审核	李 洁	张 惠
15	康平县局	县局总体维护审核	程绍奎	卢淑辉
16	法库县局	县局总体维护审核	谷连成	史艳杰

沈阳市医保中心医疗保障信息业务 编码标准贯彻执行工作任务清单

负责人： 陈学静

总联络员： 官军

序号	编码名称	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1	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	DRG 小组	李光华	赵旭、邓悦
2	门诊慢特病病种	审核部	程 实	蔡 韬
3	按病种结算病种	拨付部	王 健	秦笑蕾
4	日间手术病种	医服部	李晓阳	刘铁军
5	医疗服务项目	医服部	李晓阳	刘铁军
6	医保药品	药品小组	李 毅	王志林
7	医保医用耗材	耗材小组	李 喆	王 烈
8	医保系统单位	人事部	刘 彤	韩 为
9	医保系统工作人员	人事部	刘 彤	韩 为
10	定点医疗机构	医服部	李晓阳	刘铁军
11	医保医师	从业人员 小组	王 丹	于 洪
12	医保护士	从业人员 小组	王 丹	于 洪
13	定点零售药店	药服部	王 岩	李洪蓓
14	医保药师	从业人员 小组	王 丹	于 洪
15	医保结算清单	医服部	李晓阳	刘铁军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